

「現金發放計劃」的常見問題

資格準則

1. 甚麼人士符合現金發放計劃的資格準則？

有關人士須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註 1]年滿 18 歲，並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註 2]，持有：

- a. 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即於 2003 年 6 月 23 日或以後簽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智能身份證）；或
- b.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

註 1: 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登記的人士，須在登記時符合上述年齡及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資格，及持有(a)或(b)項所述的證明文件；其餘人士則須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當天符合有關資格。

註 2: 有關人士若符合以下情況亦視為符合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資格：

- i.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符合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資格；
- ii. 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向入境事務處提交「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申請」；以及
- iii. 在上述第 (ii) 項的申請獲批准後，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入境事務處申請並成功獲批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

登記及發放款項的安排及時間

2. 合資格人士可如何收取款項？

合資格人士須就計劃進行登記，以確定其是否符合計劃的資格準則，及選擇如何收取款項。希望透過個人戶口過數，可在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分別經由參與計劃的銀行登記。每名合資格人士只可就計劃登記一次。

3. 現金發放計劃何時開始接受登記及發放款項？

現金發放計劃登記期為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資格人士可以經銀行透過個人戶口過數收取 HK\$10,000。登記安排及款項發放時間如下—

登記人只需持有以個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儲蓄 / 往來銀行帳戶，便可透過東亞銀行（「本行」）在登記期內進行電子登記或遞交書面登記表格。

> 透過電子理財(包括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 BEA App)或本行網頁電子登記表格進行電子登記

經審核後款項一般會於完成登記約 1 個星期後存入登記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在開始登記的首 10 天(即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內收到的電子登記，款項會同時於 7 月 6 日左右開始陸續存入登記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即在這期間登記的人士不會因先登記而早獲發放款項。

> 郵寄表格或投進設於本行的表格收集箱

現金發放計劃開始登記的首 6 個星期(即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8 月 1 日)為書面表格的分批開始登記時段，選擇以書面表格登記的合資格人士須按出生年份組別根據下列時間表分批開始登記：

組別	出生年份	開始登記日期
1	1955 年或以前	2020 年 6 月 21 日
2	1956 年至 1970 年	2020 年 7 月 5 日
3	1971 年至 2002 年	2020 年 7 月 19 日

登記人可將表格投進設於指定[分行](#)的表格收集箱或郵寄到本行「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31 號」。每個組別的分批開始登記時段為 2 個星期。款項將於登記人所屬組別的分批開始登記時段(例如：第 1 組別的分批開始登記時段為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4 日)完結後約 2 個星期存入登記人指定的銀行賬戶，登記人並不會因提早登記而較快獲發放款項。在所屬書面表格的分批開始登記時段尚未登記的合資格客戶，可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遞交登記表格，款項會於完成登記約 2 個星期後發放。

4. 承上題，合資格人士是否必須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透過銀行進行電子登記，或於 8 月 1 日或之前遞交書面登記表格？

現金發放計劃登記期為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資格人士可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本行進行電子登記。如合資格人士在初期的分批開始登記時段未遞交書面登記表格，不論出生年份，亦可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進行登記。

5. 在哪裡可以索取登記表格？

登記表格可在[此](#)下載或到[分行](#)索取。

6. 如何更改或取消已完成的登記？

如欲查詢或取消指示，請致電政府熱線 182020 了解詳情。

7. 如我早前遞交了書面表格，可否取消該登記，改用電子登記申請以便早點收到款項？

每名合資格人士只可就計劃登記一次(包括電子登記及登記表格)。如果政府正在 / 已經處理登記人較早前提交的登記，後來收到的登記均會被視為重複登記；會發出通知(包括手機短訊，電郵或郵遞)予有關登記人，告知登記人其重複遞交的登記將不獲處理。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政府熱線 182020。

8. 如在遞交登記後發現不小心填錯資料，應如何處理？

如登記人在遞交登記後發現不小心填錯資料，應聯絡本行查詢其登記的進度。視乎有關資料的重要性，本行的職員可能會要求登記人重新提交登記，並註銷原有登記。

如本行發現收到的登記上的資料不正確或不齊備，視乎有關資料的重要性，有關職員也會聯絡登記人，請他再次遞交登記。而其原有的登記則會被註銷。

請注意：為了保障客戶個人資料，並防止出現詐騙的情況，銀行職員不可代為更改登記上所填寫的資料，職員亦不會要求登記人提供與是次登記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戶口號碼、身份證資料及地址。

為避免混亂及造成延誤，登記人不應在原有登記未被註銷的情況下，重複遞交登記。

9. 我可以委託 / 授權他人代我進行登記嗎？

根據政府整個計劃的安排，登記人必須親身簽署，其他人不得代簽。但合資格人士無需親身排隊遞交表格。

10. 如有個別客戶因身體及 / 或精神狀況而無能力進行登記，可否要求政府作出特別安排，協助他們進行登記及獲發款項嗎？

客戶或受託人可致電政府計劃熱線 182020 查詢。

經銀行登記

登記手續

11. 如我希望通過銀行帳戶收取款項，如何辦理登記？是否必須親身前往銀行辦理？

合資格客戶只要擁有以個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儲蓄或往來銀行帳戶，便可通過本行登記，以指定的銀行帳戶收取款項。

選擇透過電子理財(包括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 BEA App)登記的客戶，只須在登入後，選擇用以收取款項的銀行帳戶，並提供一個本地聯絡電話號碼(以具短訊服務功能的流動電話號碼為佳，以便接收銀行就計劃發出的通知)，以及剔選相關選項，表示接受條款，便完成登記。而選擇透過本行網頁電子登記表格登記的客戶，只須提供簡單資料(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或數目字、本地聯絡電話號碼(以具有短訊服務功能的本港流動電話號碼為佳，以及用以收取款項的銀行帳戶號碼)，並剔選相關選項，表示接受條款，即可遞交登記。

客戶只需在登記表格上填妥所需資料(包括姓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本地聯絡電話號碼(以具有短訊服務功能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為佳)、銀行名稱以及用以收取款項的銀行帳戶號碼)，並簽署表格後，投進[分行](#)內的收集箱或郵寄到本行「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31 號」。經確認登記人符合資格準則後，款項會直接存入其指定的銀行帳戶。

12. 我已遞交申請，會有手機短訊 / 電郵 / 信件等通知嗎？

本行會經手機短訊 / 電郵 / 郵寄形式*通知客戶確認申請，並會以客人的本地手提電話號碼發送手機短訊為首選通知次序。

如客戶經：

- 電子理財遞交申請

將不會向客戶發出以手機短訊 / 電郵 / 郵寄形式的確認申請通知，但客戶可以檢查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郵箱」內的通知。



- 網頁電子登記表格遞交申請

為確認申請人身份，本行會透過客戶於銀行登記的電話記錄(非申請時提供之電話)發送確認申請通知的手機短訊。

- 書面表格遞交申請

本行會透過客戶於申請表提供之本地手提電話號碼發送確認申請通知的手機短訊為首選通知次序。

*若客戶未有 / 未能於申請表提供本地手提電話號碼，本行會以客戶於銀行紀錄中的本地手提電話號碼發送手機短訊；若客戶未有於本行登記本地手提電話號碼，我們會以電郵形式通知；若客戶未有於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登記電郵地址及本地手提電話，我們則會以郵寄形式通知。

13. 我已在電子理財遞交申請，能經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或 BEA App 查核我的申請記錄嗎？

雖然客戶未能經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或 BEA App 查核申請狀況，但當款項成功存入客戶賬戶，本行會經手機短訊 / 電郵 / 郵寄形式*通知，客戶亦可以檢查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郵箱」內的通知以確認收款(詳情可參閱問題 20)。客戶亦可經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2211 1812 或政府熱線 182020 查詢申請記錄。

*若客戶未有 / 未能於申請表提供本地手提電話號碼，本行會以客戶於銀行紀錄中的本地手提電話號碼發送手機短訊；若客戶未有於本行登記本地手提電話號碼，我們會以電郵形式通知；若客戶未有於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登記電郵地址及本地手提電話，我們則會以郵寄形式通知。

14. 我可否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表格？

不接受以傳真或掃描登記表格後以電郵方式遞交的表格，亦不接受以副本登記。

15. 我可否以蓋圖章或打手指模的方式代替書面表格上的簽名？

登記人可在登記表格上以蓋圖章或打手指模的方式代替簽名。

16. 如果希望透過本行收取款項，但誤把登記表格遞交到郵政局的收集箱，是否需要重新遞交表格？

郵政局職員在收到登記表格後，會把表格轉交予本行處理。客戶無需重新遞交表格。

17. 如果填寫的是 A 銀行的帳戶，但錯誤把登記表格交予 B 銀行的收集箱，是否需要重新遞交表格？

我們會安排把登記表格轉交 A 銀行處理。為避免造成延誤，登記人應緊記把登記表格遞交至其指定的收款銀行。

18. 本行會否向我收取費用？

客戶無須就登記現金發放計劃和領取款項向本行繳付任何費用。

收款帳戶

19. 如果成功將款項存到我的帳戶，是否有通知給我？

本行會經手機短訊 / 電郵 / 郵寄形式*通知客戶確認收款。

如客戶經：

- 電子理財遞交申請

除了手機短訊確認收款通知外，客戶亦可以檢查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郵箱」內的通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EA Cyberbanking user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BEA logo and the text 'BEA 東亞銀行'. To the right, it says '歡迎使用 Cyberbanking'.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several menu items: '設定', '賬戶', '繳款', '貸款', '卡類', '投資', '保險', '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 On the far right, there are icons for 'Home', 'ENG', 'Help', and 'Logou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a list of services: '資產組合', '賬戶', '轉賬', '電子支票', '定期存款', '申領', '利率匯率查詢'.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歡迎' (Welcome) message and a '快速連結' (Quick Links) section with buttons for '賬戶摘要', '股票買賣', '資產組合', '匯單', '信用卡', and '貸款'. A prominent message in the center says '登記領取款項即自動參加抽獎，總獎金高達港幣10萬!' (Register to receive payments and automatically participate in a lottery with a total prize of up to HK\$100,000!). At the bottom of the quick links section, there is a '郵箱' (Mailbox) notification box with a red border, indicating '你沒有未閱讀訊息。' (You have no unread messages.).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重要通知' (Important Notice) section with a date '2 AUG 2012' and a '查詢熱線' (Inquiry Hotline) section with the number '(852) 2211 1321'.

- 網頁電子登記表格 / 書面表格遞交申請
本行會透過客戶於申請表提供之本地手提電話號碼發送確認收款通知的手機短訊為首選通知次序。

*若客戶未有 / 未能於申請表提供本地手提電話號碼，本行會以客戶於銀行紀錄中的本地手提電話號碼發送手機短訊；若客戶未有於本行登記本地手提電話號碼，我們會以電郵形式通知；若客戶未有於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登記電郵地址及本地手提電話，我們則會以郵寄形式通知。

20. 我可以用哪類銀行帳戶收取現金發放計劃的款項？

用以收取款項的本地銀行帳戶，必須是登記人以個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銀行帳戶，包括儲蓄及往來帳戶，但不包括信用咭帳戶。

21. 我可否選用聯名帳戶登記及收取款項？

不可以。為了避免爭議，以及防止出現詐騙的情況，登記人不能以聯名帳戶登記及收取款項。

22. 如我已在本行海外(或內地)的分行開立帳戶，可否以該帳戶登記現金發放計劃及收取款項？

不可以。本行的海外(或內地)分行的帳戶並不屬於本地銀行網絡，難以確認帳戶資料，登記人不能以這些銀行帳戶登記及收取款項。

23. 可否以離岸銀行帳戶登記現金發放計劃及收取款項？

不可以。離岸銀行帳戶並不屬於本地銀行網絡，登記人不能以該類帳戶登記及收取款項。

24. 我如何在銀行月結單及銀行存摺辨別經由現金發放計劃所發放的款項？

經由現金發放計劃所發放的款項，銀行月結單上會顯示“HKSARG\$10000”字樣，而銀行存摺上則會顯示“HKSARG”字樣。

保障個人資料

25. 銀行會否主動接觸我進行登記？

不會。客戶不應將自己的個人資料隨便透露予任何自稱本行職員的人士進行登記，尤其是透過電話。

為了保障客戶個人資料，並防止出現詐騙的情況，本行職員不可代為更改登記上所填寫的資料，職員亦不會要求登記人提供與是次登記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戶口號碼、身份證資料及地址。

26. 登記人就現金發放計劃須向政府提供甚麼資料？

視乎登記途徑，登記人須在登記時提供下列資料：

登記途徑	由登記人向政府提供	登記人遞交登記後，由銀行向政府提供
透過本行的電子理財 (包括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 BEA A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地聯絡電話號碼(或選擇銀行備存的電話號碼)；以及 收取款項的銀行帳戶號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姓名；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如登記人未有提供)；以及 收取款項的銀行名稱
透過本行網頁電子登記表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或數目字； 收取款項的銀行帳戶號碼；以及 本地聯絡電話號碼(或選擇銀行備存的電話號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姓名；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如登記人未有提供)；以及 收取款項的銀行名稱
遞交書面登記表格 (郵寄或投進設於 分行 的表格 收集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姓名； 本地聯絡電話號碼； 收取款項的銀行名稱；以及 收取款項的銀行帳戶號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姓名(如登記人未有提供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號碼(如登記人未有提供)

27. 銀行會否以指定電話號碼致電登記人查詢任何於登記表格上的不完整資料？客戶如何可以核實來電的真確性？

為了保障客戶個人資料，並防止出現詐騙的情況，銀行職員不可代為更改登記上所填寫的資料，職員亦不會要求登記人提供與是次登記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戶口號碼、身份證資料及地址。如客戶對銀行來電的真確性存有懷疑並需要進一步確認，可致電本行的熱線電話 2211 1812 查詢。

28. 職員是否可以幫我填寫表格？

由於身份證號碼及銀行帳戶號碼是敏感的個人資料，須小心處理。客戶如有需要他人協助填寫登記表格，應向信任的人士(例如家人或親友)求助。登記人必須親身簽署登記表格，其他人不得代簽。

其他

29. 居於海外 / 長居內地人士，如何領取款項？

和其他合資格客戶一樣，身在香港境外的合資格人士，可經由本行就現金發放計劃進行登記和領取款項。無論選擇哪個途徑登記，合資格人士均無須親身遞交登記表格。

至於領取款項方面，如經本行遞交登記，登記人經確認符合資格準則後，會直接通過其指定的銀行帳戶獲發款項。由於計劃的最後登記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合資格客戶可因應個人情況，適時遞交登記。

**30. 我因身處海外，可指定存該 HK\$10,000 入我綜合戶口的往來賬戶以便我在海外提取款項嗎？
(請注意：綜合戶口的客戶，如在海外提款只可提取往來賬戶的款項)**

綜合戶口的客戶不論以本行的電子登記形式(包括電子理財或網頁電子登記表格)或填寫書面表格申請，款項會存入客人的綜合港元儲蓄(結單)賬戶。

31. 我身處海外，但忘記了網上銀行密碼，可以申請到嗎？

- 可以在「[網頁電子登記表格](#)」登記
- 可以在[此](#)下載表格，郵寄到本行「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31 號」

32. 我就現金發放計劃下所獲得的款項是否需繳稅？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因職位或受僱工作、經營生意或出租物業所得的收入或利潤才須課稅。現金發放計劃發放的款項並非前述的收入或利潤·所以無須就此繳交稅款。

33. 本行此計劃的電子登記有沒有提供無障礙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

客戶如需使用無障礙網頁進行登記·可直接使用「[網頁電子登記表格](#)」進行登記(無需登入服務)。